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医院医用计量器具年度检测服务（重）

项目编号：**GXZC2026-C3-003254-GXRY**

合同编号：**2026S0312**

甲方：桂林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乙方：桂林市计量测试研究所

签订日期：**2026** 年 11 月 12 日

医院医用计量器具年度检测服务项目合同书

项目名称：医院医用计量器具年度检测服务（重）

合同编号：2026S0312

采购单位（甲方）桂林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采购计划号 广西政采[2026]17859号-001

供 应 商（乙方）桂林市计量测试研究所 项目名称编号 GXZC2026-C3-003254-GXRY

签 订 地 点 桂林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 采购文件、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名称：医院医用计量器具年度检测服务（重）。

1.服务内容：乙方按甲方要求完成本合同《计量检测设备清单》（详见附件）中仪器设备的检测工作。

2.服务方式：乙方委派具有相应资质证的技术人员并配备经过认证的检测设备，通过送检与现场检测的方式完成甲方计量器具检测的作业内容。

检测计划周期：一年，具体根据甲方计划安排检测。

2. 合同总金额暂定人民币壹佰万零捌仟贰佰肆拾陆元贰角整（¥1008246.20元）。分项设备单价报价表详见附件。由于存在医疗设备新增或报废的情况，最终结算金额以实际计量检定/校准设备台套数量×对应设备成交单价进行结算，如果新增医疗设备不超过检测清单总台件数的5%，不额外增加费用。

3.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代送检服务费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如采购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适用标准和规范

乙方依据国家检定规程、校准规范或双方认可的检测方法对甲方计量器具进行检测，并出具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计量检测证书/报告。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根据乙方计量检测需求，向乙方提供检测过程中所需检测的计量器具的相关技术 资料、文件及满足现场检测所需要的场所及环境条件。

2）甲方向乙方提供甲方计量器具检测时所需配套的备件和配件。

3）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检测费用。

4）甲方有权得到乙方按照合同提供的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计量检测服务。

2. 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严格按照有关标准和规程规范在合同日期内完成甲方计量器具的检测工作，并提 供甲方计量器具检测证书/报告。

2）乙方检定人员应具备相应检定资质。

3）乙方应在每次送检（或现场）检测工作完成后__7__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的计量检测证书/报告。

4）对于乙方无具备检测能力的检测项目，由乙方负责委托其他计量检测机构进行计量检 测，涉及代送检至其他第三方计量检测机构的计量器具检测费用、交通费以及人员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或邮寄等费用均包含在单价报价中。乙方送至代检的第三方计量机构也需具有有关机关认可的检测资质、提供的检测质量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第四条　完成时间

完成时间：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_30_个工作日内完成检测并出具检测证书/报告，如有修 理或其他特殊情况则双方另行商议检测完成时间。

地点：广西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五条　验收标准及方式

1. 根据合同约定的标准和规范进行验收，方式为逐项验收。

2. 检测数量按照实际检测台（套）为准，最终检测数量如与本合同约定数量有差异，增减 费用按实际检测实物检测费为准。

3. 甲方组织有关人员根据合同内容及乙方提交的检测证书/报告逐个检查验收。

4. 计量器具检定判定为不合格的，由甲方确认是否出具检定结果通知书，若需出具检定结 果通知书，参照合同规定标准收费，若不出具检定结果通知书，则不收取任何费用。

5. 其他内容详见采购需求：验收标准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资金性质：自有资金。

2. 付款方式：供应商检测完所有设备数量，一次性支付 100%的服务费。支付前采购人确认金额，成交供应商需开具等额有效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支付对应款项。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和不可抗力因素

1.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对本合 同的修改或解除必须经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

2. 甲方或乙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损失 扩大。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十四天内向对方提供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详细情况 和有关部门出具的有关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及影响的证明文件。甲方和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措施。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因违反合同约定或其自身原因造成乙方损失时，甲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 根据造成的损失情况向乙方进行赔偿。

2. 乙方因违反合同约定或其自身原因造成甲方损失时，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 根据造成的损失情况向甲方进行赔偿。

3. 如果甲方逾期付款，每逾期一天，应按未付款项的 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出具错误检测数据或错误如同一批次样本的检测数据出现无法解释的异常波动（如标准差超过行业公认阈值）、检测结论与原始数据明显矛盾等鉴定结论的，乙方应向甲方汇报并经得同意后采取有效措施，积极、主动地弥补过失，保证成果质量能够达到合同要求。甲方对乙方检测结果存疑时，可要求乙方提供原始记录、质控样本数据等佐证材料，若甲方对返工结果仍有异议，乙方应委托具备CMA/CNAS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复检，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时，应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2. 甲方所在地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负责计量纠纷的调解和仲裁检定，并可根据司法机关、合同管理机关、涉外仲裁机关或者其他单位的委托，指定有关计量检定机构进行仲裁检定。

3. 在调解、仲裁及案件审理过程中，任何一方当事人均不得改变与计量纠纷有关的计量器具的技术状态。

4. 计量纠纷当事人对仲裁检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仲裁检定通知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上一 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申诉。上一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进行的仲裁检定为终局仲裁检 定。

5.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运营连续并保护好已 完项目：

（1）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商终止合同；

（2）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

（3）调解要求停止检测，且为双方接受。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签书面补充协议报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此合同所涉及的条款内容与采购、竞标文件内容相冲突时，以利于甲方的条款解释为准。本合同未注明条款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执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采购文件；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3. 成交通知书。

第十四条　其他

1. 本合同的所有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份，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因工作开展需要，经双方协商可调整附件的内容；甲方因发展需要需增加新的工作内容（本合同人员配置可承受的情况下），由乙方安排员工负责完成。

2.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补充，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记载地址视为送达地址，送达地址变更需采用书面形式。

本合同尾部及《医疗卫生机构医药产品廉洁购销合同》载明的乙方地址及联系人用于接收往来函件及诉讼法律文书，且适用于因本合同履行相关的一切纠纷处理程序（如仲裁、

诉讼、执行等）的送达。如有变更，乙方需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未书面通知变更的，凡向合同记载地址或联系方式、联系人发送的文件及信息，无论是否实际收到，均视为有效送达 。

4．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一份，代理机构执一份。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补充协议含售后服务承诺书等，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甲乙双方合同条款内容不一致者，以在甲方存档的文本为正本。

5．附件

⑴成交通知书

⑵报价明细表

⑶商务响应表及技术响应偏离表

⑷售后服务承诺

甲方（章）：桂林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乙方（章）：桂林市计量测试研究所
单位地址：桂林市乐群路 15 号	单位地址：桂林市七星区七星路 79 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0773-2833086	联系电话：18177335005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桂林市计量测试研究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市高新科技支行
账号：/	账号：2102315129264006038
邮政编码：541000	邮政编码：541004
签订日期：2026 年 11 月 12 日	

医疗卫生机构医药产品廉洁购销合同

（含设备、耗材、后勤物资、基建工程、行业服务等）

甲方（医疗卫生机构）：桂林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乙方（医药生产经营企业及其代理人）：桂林市计量测试研究所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药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约定购销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试剂等医药产品。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医药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医药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药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指定 李义平 18177335005 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医药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合同作为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一份，代理机构执一份。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如甲乙双方合同条款内容不一致者，以在甲方存档为准。

甲方（盖章）：桂林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乙方（盖章）：桂林市计量测试研究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办人签名：　　经办人签名：

签订日期：2026 年 11 月 12 日

附件(1)成交通知书

中标(成交)通知书

桂林市计量测试研究所:

经评定，编号为GXZC2026-C3-003254-GXRY采购文件中的医院医用计量器具年度检测服务（重）-分标1，确定你公司中标（成交），中标(成交)价格为1008246.2元。

自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天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前，需按本项目采购文件和你公司投标（响应）文件等约定拟定合同文本(合同格式见采购文件)，报我机构项目联系人确认。

采购人联系人：唐奕

电话：0773-2802050

代理机构联系人：万永凤、杨丰歌、谢育勤、覃柳桃、农成浩

电话：0771-5349283

广西壮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1日

附件(2)：报价明细表

一、价格文件

附件：报价表

磋商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医院医用计量器具年度检测服务（重）　　标　段：A分标

采购项目编号：GXZC2026-C3-003254-GXRY

序号	器具名称	数量①	单价（元）②	小计③=①×②	备注
1	医用超声诊断仪超声源	65	506.70	32935.50	
2	呼吸机	160	844.50	135120.00	
3	急救和转运呼吸机	3	844.50	2533.50	
4	无创呼吸机	10	844.50	8445.00	
5	心脏除颤器	2	844.50	1689.00	
6	除颤监护仪	45	844.50	38002.50	
7	输液泵	250	225.20	56300.00	
8	单微量注射泵	624	225.20	140524.80	
9	双道微量注射泵	418	337.80	141200.40	
10	四道微量注射泵	6	563.00	3378.00	
11	六道微量注射泵	6	788.20	4729.20	
12	血液透析装置	130	844.50	109785.00	
13	身高体重测量仪	2	264.70	529.40	
14	家庭用人体秤	10	33.80	338.00	度盘人体秤60元/台
15	家庭用智能人体秤	10	264.70	2647.00	
16	电子婴儿秤	6	101.40	608.40	
17	电子秤	2	150.00	300.00	
18	电子体重秤	2	152.00	304.00	
19	电子天平（三级）	10	225.20	2252.00	
20	电子天平（二级））	2	315.30	630.60	
21	电子天平（一级））	2	382.90	765.80	
22	生物安全柜(不含人员保护)	22	1126.00	24772.00	只测风速、照度、噪声、洁净度。(在1126元的基础上加高效过滤器、气流模式，收费1970元/台)
23	红外线体温计	4	292.80	1171.20	
24	挂式温湿度计	10	101.40	1014.00	

25	电子温湿度计	5	270.30	1351.50	
26	美德时多功能温湿度计	54	270.30	14596.20	
27	普通玻璃液体温度计	64	29.60	1894.40	该收费为检3个检测点（包含2个0℃及以下点和1个0℃以上点），根据实际检测结果超出该收费范围的测量点按0℃及以下20元/点，0℃以上12.5元/点加收费用。
28	温湿度采集模块（Z）	8	388.50	3108.00	
29	数字式温湿度计	9	270.30	2432.70	
30	温度计	10	101.40	1014.00	不含负温单通道104.4元/台，含负温单通道247.2元/台，多通道388.5元/台
31	温度记录仪	10	247.80	2478.00	单通道247.8元/台，每增加一个通道加200元
32	温湿度表	5	101.40	507.00	
33	温湿度采集模块	11	388.50	4273.50	该收费包含3个湿度点，5个温度点（含负温）。
34	温湿度计	5	101.40	507.00	
35	温湿度记录仪	10	281.50	2815.00	
36	智能温湿度采集	9	247.80	2230.20	单温度参数测量费用
37	重复性温（湿）度记录仪	4	281.50	1126.00	
38	4G采集器（单低温）	4	247.80	991.20	
39	霉菌培养箱	1	473.00	473.00	
40	超低温保存箱	5	450.40	2252.00	
41	超低温冷冻储存箱	7	450.40	3152.80	
42	超低温冷冻存储箱	5	450.40	2252.00	
43	车载血小板转运箱	1	405.40	405.40	
44	低温保存箱	5	405.40	2027.00	
45	电热鼓风干燥箱	2	405.40	810.80	
46	电热鼓风恒温培养箱	2	360.40	720.80	
47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2	405.40	810.80	
48	电热恒温培养箱	6	360.40	2162.40	
49	电热恒温三用水温箱	2	225.20	450.40	
50	电热恒温水温箱	10	225.20	2252.00	

51	电热恒温水浴箱	2	225.20	450.40	
52	生化培养箱	2	225.20	450.40	
53	二氧化碳培养箱	13	360.40	4685.20	
54	高效液相色谱仪	1	1069.70	1069.70	每加一通道 1069.7 元
55	隔水式电热恒温培养箱	2	360.40	720.80	
56	恒温混匀仪	2	360.40	720.80	
57	恒温试管架	4	360.40	1441.60	
58	数码恒温解冻箱	2	225.20	450.40	
59	数显电热恒温水温箱	5	225.20	1126.00	
60	微生物培养箱	2	360.40	720.80	
61	摆动式全温血液运输箱	2	405.40	810.80	
62	冷藏冷冻箱	50	405.40	20270.00	
63	冷藏箱	3	405.40	1216.20	
64	冷藏展示柜	5	405.40	2027.00	
65	冷库	3	900.80	2702.40	10 立方米以下 900.8 元/台，10 立方米及以上 1351.2 元/台
66	立式超低温保存箱	4	450.40	1801.60	
67	立式冷藏陈列柜	2	405.40	810.80	
68	立式冷藏展示柜	2	405.40	810.80	
69	立式透明门冷藏箱	13	405.40	5270.20	
70	商用蝶形门冷冻冷藏转换柜	2	405.40	810.80	
71	卧式冷冻冷藏转换柜	2	405.40	810.80	
72	无霜冷藏冷冻箱	20	405.40	8108.00	
73	无霜立式冷冻柜	2	405.40	810.80	
74	血小板恒温振荡保存箱	2	405.40	810.80	
75	血液冷藏箱	2	405.40	810.80	
76	血液运输箱	2	405.40	810.80	
77	药品冷藏（阴凉）柜	2	405.40	810.80	
78	药品冷藏（阴凉）展示柜	2	405.40	810.80	
79	药品阴凉柜	7	405.40	2837.80	
80	药品阴凉柜（冷藏柜）	1	405.40	405.40	
81	药品阴凉冷藏柜	2	405.40	810.80	
82	药品阴凉箱	15	405.40	6081.00	

83	医用超低温保存箱	2	450.40	900.80	
84	医用低温保存箱	9	405.40	3648.60	
85	医用低温冰箱	3	405.40	1216.20	
86	医用低温箱	3	405.40	1216.20	
87	医用冷藏箱	43	405.40	17432.20	
88	阴凉柜	2	405.40	810.80	
89	展示柜	2	405.40	810.80	
90	冰箱	20	405.40	8108.00	
91	冷藏柜（血液保存箱）	2	405.40	810.80	
92	冷藏冷冻保存箱	10	405.40	4054.00	
93	冷冻冷藏箱	2	405.40	810.80	
94	冷冻箱	5	405.40	2027.00	
95	低温箱	5	405.40	2027.00	
96	医用超低温冰箱	5	450.40	2252.00	
97	医用冷藏冷冻箱	10	450.40	4504.00	
98	转换型冷藏冷冻柜	2	450.40	900.80	
99	商用立式展示柜	3	405.40	1216.20	
100	PCR 仪	8	844.50	6756.00	单通道 844.5 元/台，加通道加 500 元
101	聚合酶链反应分析仪（PCR）（温度）	5	844.50	4222.50	单通道 844.5 元/台，加通道加 500 元
102	聚合酶链反应分析仪（PCR）（含标物）	2	1576.40	3152.80	包含标物费
103	全自动医用 PCR 分析系统	6	844.50	5067.00	只检温度参数，如加测荧光部分按 1576.40 元/台/通道计
104	医用荧光定量 PCR 仪	9	1576.40	14187.60	包含标物费
105	离心机	10	405.40	4054.00	
106	医用离心机	10	405.40	4054.00	
107	高速冷冻离心机	2	405.40	810.80	
108	台式低速冷冻离心机	2	405.40	810.80	
109	医用灭菌器	2	704.80	1409.60	
110	蒸汽灭菌器	2	704.80	1409.60	
111	环氧乙烷生物灭菌器	2	704.80	1409.60	
112	自动阅读器	2	405.40	810.80	
113	快速生物阅读器	2	405.40	810.80	

114	酶标分析仪	5	512.40	2562.00	
115	DIANA INCUBATOR（孵育器）	2	360.40	720.80	
116	培养箱类	3	360.40	1081.20	
117	全温控监测智能化血浆解冻仪	2	225.20	450.40	
118	干燥箱/冷藏箱类	2	405.40	810.80	
119	恒温摆动保存箱	2	405.40	810.80	
120	恒温金属浴	3	405.40	1216.20	
121	恒温水浴锅	3	225.20	675.60	
122	恒温振荡器	3	225.20	675.60	
123	三气培养箱	3	360.40	1081.20	
124	水浴锅/水槽类	3	225.20	675.60	
125	水浴箱	3	225.20	675.60	
126	生物培养箱	3	405.40	1216.20	
127	直线加速器	2	4785.50	9571.00	
128	移液器	108	101.40	10951.20	每增加一个通道加100元（不打折）
129	婴儿培养箱	18	1126.00	20268.00	1126元/台只测温湿度，加电气安全指标加500元
130	麻醉机	7	844.50	5911.50	检呼吸部分
131	智能麻醉机	1	844.50	844.50	检呼吸部分
132	胰岛素泵	26	225.20	5855.20	按微量泵检
133	指夹式脉博血氧仪	10	112.60	1126.00	
134	医用诊断数字减影血管造影（DSA）系统x射线辐射源	7	0.00	0.00	强检免征
135	压力表	90	0.00	0.00	强检免征
136	心电图机	80	0.00	0.00	强检免征
137	心电监护仪	876	0.00	0.00	强检免征
138	血压计	260	0.00	0.00	强检免征
139	医用诊断螺旋计算机断层摄影装置（CT）X射线辐射源	8	0.00	0.00	强检免征
140	数字X射线摄影系统（DR）	14	0.00	0.00	强检免征
141	验光镜片箱	10	0.00	0.00	强检免征
142	电脑角膜验光仪（角膜曲率部分）	2	0.00	0.00	强检免征

143	电脑角膜验光仪（验光部分）	2	0.00	0.00	强检免征
144	电脑验光仪	2	0.00	0.00	强检免征
145	电脑焦度计	2	0.00	0.00	强检免征
146	焦度计	1	0.00	0.00	强检免征
	总计	3992		1008246.20	
合计：壹佰万捌仟贰佰肆拾陆元贰角（¥1008246.20元）					

注：1.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

2.各供应商必须就“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的附件《2026年桂林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医用计量器具检测服务清单》所投标段中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不得缺项漏项，数量填写必须与采购数量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3.磋商总报价及各项单价不得高于采购人提供的采购预算价或采购单价，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4.若此表由多页构成的，需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桂林市计量测试研究所

地址：桂林市七星区七星路79号 邮编：541004

电话：0773-5818446 传真：0773-5818446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6 年 10 月 14 日

磋商响应函

桂林市计量测试研究所：

我院医用计量器具年度检测服务（重）【分标1】的评审小组对你方的采购响应文件进行了认真的审查，现需要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响应：

1. 请问是否在原报价上还有优惠

维持原价。李军

2026年10月16日

请将上述问题的响应于 2026年10月16日17时02分 前在线递交。

附件(3)：商务响应表及技术响应偏离表

（二）商务响应表

商务响应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1	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包含本项目要求提供的服务、人工费、差旅费、培训费、交通费、必要的保险费。各项税费、本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等各项费用的总和以及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竞标总报价中。	我方承诺本次报价为人民币报价，报价包含本项目要求提供的服务、人工费、差旅费、培训费、交通费、必要的保险费、各项税费、本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等各项费用的总和以及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竞标总报价中。	无偏离
2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 12 个月。	我方承诺服务期限为签订合同之日起 12 个月。	无偏离
3	服务地点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我方承诺服务地点为采购人指定地点。	无偏离
4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我方承诺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签订合同。	无偏离
5	付款方式	成交供应商检测完所有设备数量，一次性支付 100%的服务费。支付前采购人确认金额，成交供应商需开具等额有效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支付对应款项。	我方承诺检测完所有设备数量，一次性支付 100%的服务费。支付前采购人确认金额，我方开具等额有效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支付对应款项。	无偏离
6	验收标准	成交供应商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采购人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资料。	我方承诺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采购人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资料。	无偏离
		成交供应商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	我方承诺若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	无偏离

		成交供应商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人进行验收，采购人应在收到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成交供应商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双方各执一份。	我方承诺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人进行验收，采购人应在收到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我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双方各执一份。	无偏离
		双方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 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双方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 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无偏离
		采购人在考核过程中如发现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成交供应商付款，直到成交供应商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采购人在考核过程中如发现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成交供应商付款，直到成交供应商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无偏离
		采购人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成交供应商应自收到采购人书面异议后 3 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采购人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采购人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成交供应商应自收到采购人书面异议后 3 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采购人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无偏离

说明：（1）应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中所列商务条款进行逐项响应。

（2）本表内容必须如实填写，并根据响应情况在“偏离说明”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偏离”。

（3）本表可扩展。

供应商（公章）：桂林市计量测试研究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6 年 10 月 14 日

三、技术文件

（一）技术响应偏离表

技术响应偏离表

项号	名称项目或服务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服务内容及技术服务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服务内容及技术服务要求内容承诺）	偏离说明
1	医院医用计量器具年度检测服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卫健委、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有关部门要求，采购人所属医用计量器具每年需按照相关规定定期进行检定或校准检测工作。桂林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拟委托一家供应商对采购人使用的计量器具实施计量检定校准服务。所有用于计量检定校准的计量标准器均能溯源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基准。 计量器具主要分为强制检定计量器具及非强制检定计量器具。按桂林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检定校准年度工作计划，由成交供应商按照国家技术规范要求制定工作方案，并按要求实施检定/校准服务。	我方为市级法定计量技术机构，有法定计量授权和 CNAS 资质授权，对采购人列入国家强制管理计量器具目录的设备进行检定，出具电子检定证书；非强制管理计量设备，出具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或资质认定电子证书。能按照国家技术规范要求制定工作方案，并按要求实施检定/校准服务我方承诺所有用于计量检定校准的计量标准器均能溯源到社会公用计量标准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基准。	无偏离
		项目内容：为全院医疗设备提供计量检测服务，具体设备种类清单（详见附件）；	我方承诺为全院医疗设备提供计量检测服务，具体设备种类清单（详见附件）；	无偏离
		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我方承诺项目实施地点为采购人指定地点	无偏离
		服务期限：1 年	我方承诺项目服务期限为 1 年	无偏离
		预计工作量：详见附件 1：《2026 年桂林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计量仪器检测清单（A）》。由于存在医疗设备新增或报废的情况，医疗设备检测项目和数量以检测实际数量为准，如果新增医疗设备不超过检测清单总台件数的 5%，不额外增加费用。	我方承诺按采购人《2026 年桂林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计量仪器检测清单（A）》进行服务。由于存在医疗设备新增或报废的情况，医疗设备检测项目和数量以检测实际数量为准，如果新增医疗设备不超过检测清单总台件数的 5%，不额外增加费用。	无偏离
		成交供应商需指派专人负责对接本项目所有服务事宜，根据附件 1：《2026 年桂林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	我方承诺指派专人负责对接本项目所有服务事宜，根据附件 1：《2026 年桂林医科大学第一	无偏离

		院计量仪器检测清单（A）》中计量器具相关情况，按照国家技术规范要求制定工作方案并得到采购人认可，同时供应商需出具所有设备的检定/校准服务时限承诺书并确保所有计量器具在上一个检定周期有效期内完成检定校准，检定校准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将检定校准报告或证书送达采购人，由于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仪器检定逾期，按违约处理。如需要开展现场计量工作，成交供应商应提前 6 个工作日通知采购人，由采购人负责协调，同时成交供应商需服从采购人安排。报检后 10 个工作日，能开展计量工作。	附属医院计量仪器检测清单（A）》中计量器具相关情况，按照国家技术规范要求制定工作方案并得到采购人认可，同时我方出具所有设备的检定/校准服务时限承诺书并确保所有计量器具在上一个检定周期有效期内完成检定校准，检定校准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将检定校准报告或证书送达采购人，由于我方自身原因造成仪器检定逾期，按违约处理。如需要开展现场计量工作，我方应提前 6 个工作日通知采购人，由采购人负责协调，同时我方服从采购人安排。报检后 10 个工作日，能开展计量工作。	
		供应商所提供的检定校准结果及报告证书需符合国家计量要求，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等相关计量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其中：强制检定计量器具必须出具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并（且）当地县（市）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认可的检定证书。非强检（强制检定）计量器具必须出具获得法定计量机构计量授权证书或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授权的检定证书或带 CNAS 标志的校准证书。	我方为市级法定计量技术机构，有法定计量授权和 CNAS 资质授权，承诺所提供的检定校准结果及报告证书需符合国家计量要求，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等相关计量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其中：强制检定计量器具必须出具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并（且）当地县（市）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认可的检定证书。非强检（强制检定）计量器具必须出具获得法定计量机构计量授权证书或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授权的检定证书或带 CNAS 标志的校准证书。	无偏离
		检定/校准过程中，若出现检定不合格、无法校准、有故障的计量器具，采购人负责维修，设备维修后再重新免费安排检定/校准，同一设备多次检定/校准不得重复收取费用。对于无法出具检定或校准证书的设备不收取费用。	我方承诺检定/校准过程中，若出现检定不合格、无法校准、有故障的计量器具，采购人负责维修，设备维修后再重新免费安排检定/校准，同一设备多次检定/校准不得重复收取费用。对于无法出具检定或校准证书的设备不收取费用。	无偏离
		供应商需每日做好检定/校准工作量	我方承诺每日做好检定/校准工	无偏离

		的统计并每周与采购人核对确认；	作量的统计并每周与采购人核对确认。	
		供应商报价为每种计量器具检定校准服务单价，该服务单价为包干价，包括且不限于送检配送费用以及人工费、差旅费、设备运输费、运输保险费、税费及其他有关支出。计量器具清单详见附件 1。 供应商接到采购人设备报检通知后立即响应。在遇到报检数量较大（大于 100 台）的检定工作时，供应商应在接到报检后 1 个工作日内制定工作实施方案，该方案需满足临床科室工作需求并征得采购人同意。供应商提供 7×24 小时服务热线，在接到日常的检测计划后，需在 1 个工作日内派检测人员到指定地点开展工作。在采购人有服务紧急需求时，供应商需在采购人报检之日起 48 个小时内完成检定并出具证书。	我方承诺报价为每种计量器具检定校准服务单价，该服务单价为包干价，包括且不限于送检配送费用以及人工费、差旅费、设备运输费、运输保险费、税费及其他有关支出。计量器具清单详见附件 1。 我方接到采购人设备报检通知后立即响应。在遇到报检数量较大（大于 100 台）的检定工作时，供应商应在接到报检后 1 个工作日内制定工作实施方案，该方案需满足临床科室工作需求并征得采购人同意。我方提供 7×24 小时服务热线，在接到日常的检测计划后，需在 1 个工作日内派检测人员到指定地点开展工作。在采购人有服务紧急需求时，我方在采购人报检之日起 48 个小时内完成检定并出具证书。	无偏离
		检测过程中检测人员需在设备检定单上记录设备名称、数量、所在科室、设备编号、检定不合格原因等信息并将检定单交给使用科室签字，如出现计量器检定不合格，检测人员应在 1 小时内通知采购人计量器具管理员并做好相关记录。在设备检测完成后，供应商需进行现场清洁。	我方承诺检测过程中检测人员需在设备检定单上记录设备名称、数量、所在科室、设备编号、检定不合格原因等信息并将检定单交给使用科室签字，如出现计量器检定不合格，检测人员应在 1 小时内通知采购人计量器具管理员并做好相关记录。在设备检测完成后，供应商需进行现场清洁。	无偏离
		成交供应商不准在工作岗位上使用无检定合格印、证或者超过检定周期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	我方承诺不在工作岗位上使用无检定合格印、证或者超过检定周期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	无偏离
		培训服务：成交供应商需提供针对仪器使用、溯源确认、设备管理、期间核查等相关知识培训，服务期内至少一次。	我方承诺能提供针对仪器使用、溯源确认、设备管理、期间核查等相关知识培训，服务期内至少一次。	无偏离
		公正性承诺 1 成交供应商应保证计量检测技术	1. 我方保证计量检测技术服务质量满足所参考的计量检定规	无偏离

		服务质量满足所参考的计量检定规程、校准规范、检测方法及其他约定的技术依据。 2 成交供应商应保证计量检测数据科学、公正、准确，并就计量校准有关内容接受采购人监督和咨询。成交供应商应保证实验室无通报整改、暂停认可等不良记录。	程、校准规范、检测方法及其他约定的技术依据。 2. 我方保证计量检测数据科学、公正、准确，并就计量校准有关内容接受采购人监督和咨询。成交供应商应保证实验室无通报整改、暂停认可等不良记录。	
		质量要求 11.1 成交供应商保证《计量检测设备清单》中计量完毕后的仪器设备必须完全符合上述计量规范及专业技术要求，不得提供虚假数据，如有提供虚假数据，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追究供应商违约责任及向监督管理部门汇报后解除本项目合同，且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损失（包括间接的损失、名誉的 受损等）和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11.2 采购人收到检定报告起 3 个工作日内如对计量数据有疑问，成交供应商应就采购人的疑问负责做出解释，如需重新计量，供应商负责重新计量 3 个工作日完成（重新计量费用包含在报价中）。采购人收到返回的检测仪器设备当日起为验收日期。	11.1 我方保证《计量检测设备清单》中计量完毕后的仪器设备必须完全符合上述计量规范及专业技术要求，不得提供虚假数据，如有提供虚假数据，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追究我方违约责任及向监督管理部门汇报后解除本项目合同，且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损失（包括间接的损失、名誉的 受损等）和责任由我方承担。 1.2 采购人收到检定报告起 3 个工作日内如对计量数据有疑问，我方承诺能就采购人的疑问负责做出解释，如需重新计量，我方负责重新计量 3 个工作日完成（重新计量费用包含在报价中）。采购人收到返回的检测仪器设备当日起为验收日期。	无偏离
		其余服务要求必须按照最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计量法实施细则》及其相关条文解释执行。	我方承诺其余服务要求必须按照最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计量法实施细则》及其相关条文解释执行。	无偏离

注：（1）供应商应对照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中所列“服务内容及技术服务要求”逐条对应填报响应等承诺，并在“偏离说明”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当出现“正偏离”情况时应详细填写偏离情况说明及提供相应有效证明材料。

（2）磋商服务响应与采购要求相同的为无偏离，磋商服务承诺高于采购要求的为正偏离，低于采购要求的为负偏离。

（3）本表可扩展。

供应商（公章）：桂林市计量测试研究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6 年 10 月 14 日

附件(4)：售后服务承诺

（五）售后服务承诺

售后服务方案

一、服务组织与响应机制

1. 专属服务团队：成立由综合业务科主任、质化室主任及各专业室骨干组成的“2026年度计量设备专项服务组”，提供一站式服务。

2. 7×24小时服务热线：设立并公布项目专属服务电话（18177335005），提供全天候技术咨询与应急响应。

3. 定期沟通回访：每半年进行一次服务回访，主动了解服务需求、收集意见，持续改进服务质量。

二、技术支持与增值服务

1. 免费技术咨询：为医院设备管理部门及使用科室提供与设备计量、性能评价、期间核查相关的免费技术咨询。

2. 免费培训服务：服务期内至少提供一次专题培训，内容可包括：计量基础知识、设备溯源管理要求、常用设备期间核查方法、检测报告解读等，时间和形式可与医院协商确定。

3. 检测数据分析：根据历年检测数据，协助医院分析设备性能变化趋势，为设备维护、更新提供参考建议。

三、应急与投诉处理

1. 应急响应：对于检测结果争议或设备使用中出现的与计量相关的紧急问题，承诺在接到通知后2小时内做出响应，24小时内派员到场核查处理。

2. 投诉处理：设立本所综合业务科（0773-5818446）投诉专用渠道，任何关于服务质量、人员态度、技术结论的投诉，承诺在1个工作日内受理，3个工作日内给出明确答复及解决方案。

3. 争议复测：对检测数据或结论有异议，自验收合格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我所将免费复核，如需重新检测，费用由我方承担，并在双方约定时间内完成。

四、持续服务保障

1. 保证在本项目服务期内，维持所有相关资质、授权和认可证书的有效性。

2. 保证服务团队核心人员的稳定性，如有变动将提前通知并安排同等或更高资质人员接替。

3. 我所目前专门为客户开发了“计量器具管理平台”和微信小程序“微端计量”，客户经注册并关联我所后可以在平台上实现台账的管理和电子证书查看、下载、归档，同时还具备台账维护，网上预约报检，仪器设备即将到期提醒等功能。

4. 付款方式检测费用根据实际检测项目和数量，凭检测报告（证书）、科室确认清单，提供发票后2个月内一次性付清。

五、服务形式

1. 包括但不限于上门检测或采购人送检，具体双方协商。在现场检测时应规范着装，佩戴工作证，文明用语，服务热情，行为得体，严格遵守医院管理部门各项规章制度及规定。

2. 在检测过程中如发现问题及时现场指导纠正，工作结束后将检测结果告知科室并填写检测确认单，对于不合格设备及时通知科室及设备管理部门。采购人三个月内完成调修，成交供应商提供免费复测服务。

3. 成交服务商接到检测服务要求，2个小时内响应，对接安排检测事宜。

4. 服务目标：成交供应商应确保采购人计量检测设备均在规定的效期之内。

供应商（公章）：桂林市计量测试研究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6 年 10 月 14 日